

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27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
日期**

1. 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

當值議員把有問題的內地未建成住宅物業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529/98-99號文件)。委員希望當局就規管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的規例，徵詢他們的意見。

2004年年初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報有關本港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的檢討結果。

2. 檢討公營房屋的租金水平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尚待確定

3. 檢討公屋租戶租金政策

按政府當局建議，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會待有關公屋租戶租金的檢討完成後，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原訟法庭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檢討租住公屋(“公屋”)租金的決定所作司法覆核，裁定兩名司法覆核申請人得直。根據此項結果，事務委員會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公屋單位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事宜。會議席上，委員提出租金檢討一事，並通過一項促請政府當局在高等法院就判決頒令後，須檢討公屋租金的議案。

4. 一般租金津貼計劃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尚待確定

5. 發展基礎建設以配合建屋計劃

監察基礎建設的發展進度，以配合各項建屋計劃。尚待確定
委員可考慮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此事。

6. 中轉房屋居民申請租住公屋所需資格

當值議員曾處理一宗有關石籬二邨(中轉房屋)居民尚待確定
申請租住公屋時所需資格的申訴個案。團體代表要求，中轉房屋居民申請公屋時，可無須符合有關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格標準，並要求加快編配公屋。當值議員之一的何俊仁議員(亦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將該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7. 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此事項由委員於2004年2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提出。其後，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17日舉行聯席會議，因應政府當局與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項目的發展商就如何處理有關單位達成協議一事，討論處理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計劃的剩餘單位的事宜。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7日